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2〕9号

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荣华（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70QY3U9T

我局于2022年1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建设的高速度渣循环再利用项目，厂区破碎筛分工序设置的防尘网部分已破损，滚筛、传送带及生产区域地面积尘较为明显，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图》（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勘验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月2日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 2022年1月3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拓、现场负责人胡荣华身份证复印件

各1份（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4日提供）。

7、《授权委托书》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委托胡荣华全权配合我局调查。

8、企业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0927-30-03-049097，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

9、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签订的地材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ZGS4-SX-LS018,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2日提供）。

10、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在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建设的高速废渣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批复〔2020〕25号，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2022年1月5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内容及整改的情况，2022年1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经复查，你对厂区破碎筛分工序已破损的防尘网重新进行更换，并对破碎筛分工序设置的喷淋设施进行了维修，现已能正常使用，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鉴于违法行为属于初犯，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之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自由量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十一、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三）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按情节和后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71110101200054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帮松

电 话：15229653133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广电小区内

邮政编码：725699

